

知識產權署：知識產權的註冊及保護

審計署曾就知識產權署的註冊及保護知識產權工作進行審查。該署以往曾就此事進行相關審查，並於 2006 年 10 月發表報告。¹

2. 知識產權署負責知識產權的註冊及保護工作。知識產權指一組無形的獨立財產權利，包括商標、專利、外觀設計和版權。在香港，商標、專利、外觀設計和版權一般受《商標條例》(第 559 章)、《商品說明條例》(第 362 章)、《專利條例》(第 514 章)、《註冊外觀設計條例》(第 522 章)和《版權條例》(第 528 章)保護。版權是自動賦予的權利，無須註冊。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在香港註冊的商標、專利及外觀設計合共有 536 592 項。在 2018-2019 年度，知識產權署的收入為 2 億 2,070 萬元，總開支為 1 億 7,750 萬元。

3. 委員會知悉審計署署長報告書所載的以下審查結果：

商標、專利及外觀設計的註冊

一 在 2018 年 1 月至 2019 年 12 月期間，尚待處理的商標申請宗數增加了 29%，由 5 270 宗增至 6 775 宗。而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在 6 775 宗尚待處理的申請當中，有 4 907 宗(72%)處於知識產權署未完成檢查申請不足之處的階段，² 其中 765 宗(4 907 宗的 16%)已接獲超過 90 天。在 2018 年 1 月至 2019 年 10 月期間，知識產權署就 67 049 宗商標申請發出首封信件，³ 其中 17 177 宗(26%)的首封信件是在該署接到申請後 60 天以上才發出的，最長的個案需時 433 天；

¹ 《審計署署長第四十七號報告書》第 11 章—"知識產權的註冊及推廣"。

² 檢查申請不足之處是商標申請的首個階段(合共 3 個階段)。在接獲申請後，知識產權署展開核對工作，確保申請表格填寫妥當，以及已提交全部所需資料。

³ 在檢查申請不足之處後，知識產權署會向申請人發出首封信件，要求他們就不足之處提供補充資料，或通知他們申請將會進入下一階段，即檢索及審查階段。

知識產權署：知識產權的註冊及保護

- 尚待處理的標準專利和短期專利申請宗數分別自 2018 年年底及 2019 年年初起出現上升趨勢。在 2018 年 1 月至 2019 年 12 月期間，尚待處理的標準專利和短期專利申請宗數分別增加了 4 431 宗(70%)和 146 宗(56%)；
- 在 2019 年 12 月進行、涉及商標註冊申請各方的實質聆訊的平均輪候時間(11 個月)，與海外知識產權機構和香港司法機構的表現相比，需時甚長；
- 在 2019 年，以電子方式提交商標申請的百分比為 73%，數字低於其他香港以外的主要知識產權辦事處；

宣傳保護知識產權

- 知識產權署在 2018 年進行的"香港市民保護知識產權意識調查"⁴發現，在 1 003 名受訪者當中，74%不知道知識產權署負責推廣保護知識產權，49%不曾聽聞知識產權署的宣傳活動，36%認為知識產權署的宣傳活動不大有效或完全沒有效；
- 在 2015 年至 2019 年期間，參加正版正貨承諾計劃("承諾計劃")⁵的實體店鋪數目減少了 274 間(4%)；
- 截至 2020 年 2 月 11 日，在 1 225 個屬 2019 年承諾計劃會員的零售商當中，有 318 個(26%)沒有延續會員資格；
- 審計署在 2020 年 1 月巡查 9 間已被暫停或終止承諾計劃會員資格的零售店鋪，發現其中兩間(22%)仍然在店內展示正版正貨承諾標誌；

⁴ 為評估公眾對知識產權認識程度的改變，知識產權署自 1999 年起定期進行"香港市民保護知識產權意識調查"。

⁵ 知識產權署在 1998 年推出承諾計劃。參加該計劃的商戶自願承諾不賣假貨，並可在店鋪內張貼正版正貨承諾標貼和放置座檯卡。知識產權署是該計劃的統籌者，而該計劃的 4 間支持機構包括香港海關。

知識產權署：知識產權的註冊及保護

- 知識產權署沒有即時就 3 間因侵犯知識產權而曾遭香港海關採取掃蕩行動的承諾計劃會員店鋪採取跟進行動；
- 參加知識產權管理人員計劃⁶ 的新企業數目減少了 91 家(38%)，由 2017-2018 年度的 242 家減少至 2018-2019 年度的 151 家；

行政事宜

- 雖然知識產權署於 2006 年就非核心業務採購外判服務的招標工作只收到兩份投標建議書，但該署沒有在其後的招標工作進行市場研究或邀請各方提交意向書；及
- 在 2014 年至 2019 年期間，在 20 次管理委員會⁷ 會議中，有 11 次(55%)是在之前一次會議後超過 3 個月才舉行；在 17 次監察外判服務的業務檢討會中，有 11 次(65%)是在之前一次會議後超過 3 個月才舉行，與合約規定不符。

4. 委員會並無就此事舉行公開聆訊，但要求當局就商標、專利及外觀設計的註冊、保護知識產權的推廣工作及行政事宜作出書面回應。**知識產權署署長**的回覆載於附錄 46。

5. 委員會希望政府當局繼續向其報告落實審計署各項建議的進展。

⁶ 知識產權管理人員計劃在 2015 年推出，旨在協助香港的企業(特別是中小企業)培養知識產權方面的人才。參加計劃的企業須委任一名管理階層的員工擔任內部"知識產權管理人員"，負責監督知識產權資產的規範、管理、使用及商品化情況。

⁷ 知識產權署監察承辦商表現的監控機制包括管理委員會和業務檢討會的會議。兩者均由知識產權署和承辦商的代表組成，至少須每 3 個月或按合約規定每隔一段由知識產權署釐定的期間舉行一次會議。